胜利教育管理中心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出炉

备受家长关注的胜利教育管理中心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出炉。今年招生仍以划片招生,就近入学为原则,同时着重强调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请广大家长根据要求,提前准备好孩子入学所需材料,按时到所属片区办理报名手续。

胜利教育管理中心 部分中小学招生学区划分明细表(一)

学 校	招生范围
胜利一小	云门山路以东、淄博路以南、西四路以西、北一路以北区域以及瑞鑫花园小区。
胜利二小	西四路以东、北二路以南、西二路以西、淄博路以北区域;西四路以东、淄博路以南、西三路以西、商河路以北区域以及物探研究院、钻井院南院、胜建集团机关住宅区。
实验小学	西三路以东、淄博路以南、西二路以西、北一路以北区域以及东利小区、讯利小区。
胜利四小	西五路以东,北二路以南、西四路以西、淄博路以北区域。
科技小学	朝阳路以东、北一路以南、燕山路以西、黄河路以北区域以及海兴小区、物兴小区北区。
集输小学	西三路以东,黄河路以南,西二路以西,菏泽路以北区域以及集输公司小区、玉景花园小区。
胜华小学	蓝天小区、白云小区和碧水苑小区。
青山小学	西二路以东、北二路以南、太行山路以西、北一路以北区域。
河口一小	河口社区河康小区、河颐小区、河锦小区、河欣小区。
河口二小	河口社区河通小区、河盛小区、河兴小区、河明小区。
河口三小	河口社区河龙小区、河瑞小区、河乐小区、河丰小区、河阳小区、河运小区、御园小区、河辉小区。
锦华小学	东一路以东、北一路以南、东二路以西、黄河路以北区域以及海通骏景小区。
胜东小学	荣乌高速公路以东、北二路以南、东二路以西、北一路以北区域(不含海通骏景小区)。
八分场小学	荣乌高速公路以东、潍坊路以南、郑州路以西、北二路以北区域和北二路以北瑞康物业辖区及东风村、丰收村住宅区。
胜采小学	胜利采油厂机关驻地住宅区。
油建小学	油建一公司机关驻地住宅区。
孤岛一小	孤岛社区朝阳一、二、三、四、六、七村和协作村。
孤岛二小	孤岛社区朝阳五村、西苑村、乐苑村、芙蓉村、丰收村。
中华小学	仙河社区中华小区、建设小区和文明小区(部分)。
友爱小学	仙河社区友爱小区、团结小区、文明小区(部分)和光明小区(部分)。
振兴小学	仙河社区振兴小区、幸福小区和光明小区(部分)。
电厂小学	胜利电厂机关驻地住宅区。
物探小学	地球物理勘探开发公司机关驻地住宅区。
锦苑小学	荣乌高速公路以东、北一路以南、东一路以西、黄河路以北区域。
运输小学	东二路以东、北二路以南、沂州路以西、北一路以北区域。

胜利教育管理中心 部分中小学招生学区划分明细表(二)

学 校	招生范围
一中	胜利二小学区和西三路以东、淄博路以南、西二路以西、商河路以北区域以及胜东小区一、二、三组团和讯利小区。
二中	胜采小学和油建小学学区。
三中	东二路以东、北二路以南、沂州路以西、北一路以北区域;荣乌高速公路以东、潍坊路以南、沂州路以西、北二路以北区域及东风村、丰收村住宅区。
四中	荣乌高速公路以东、北二路以南、东二路以西、黄河路以北区域。
五中	西一路以东,北二路以南,荣乌高速公路以西,北一路以北区域(不含锦绣家园二区、三区、四区);北二路以北原工农村区域。
六中	胜利一小和胜利四小学区。
七中	朝阳路以东,北一路以南,西三路以西,黄河路以北区域;西三路以东,商河路以南,西二路以西,菏泽路以北区域以及物兴北区、集输公司小区、玉景花园小区。
八中	胜北社区东安区域住宅区。
十中	西二路以东、北二路以南、太行山路以西、北一路以北区域(不含胜东小区一、二、三组团)以及蓝天小区、白云小区和碧水苑小区。
十一中	小学部:总机械厂、工程机械总厂机关、石化总厂机关驻地住宅区。初中部:本校小学部和电厂小学学区以及时代康桥小区。
十二中	井下作业公司、胜采三矿驻地住宅区。
十三中	河口社区河通小区、河盛小区、河康小区、河颐小区、河乐小区、河兴小区、河明小区。
二十三中	西四路以东、北一路以南、朝阳路以西、黄河路以北区域以及胜利花苑、物兴小区南区、物华苑东区、运吉小区、运通小区。
三十四中	黄河钻井公司机关、胜采二矿、长运公司、原供电公司驻地住宅区。
三十九中	河口社区河龙小区、河瑞小区、河丰小区、河阳小区、河欣小区、河锦小区、河辉小区、河运小区。
五十五中	孤岛社区住宅区
五十八中	西一路以东,北一路以南,庐山路以西,黄河路以北区域;太行山路以东,黄河路以南,西一路以西,金乡路以北区域以及东辛一矿家属区、锦绣家园二区、三区、四区。
五十九中	小学部:胜南社区兴河地区、宁河小区、聚翠苑小区、祥和小区、滨海花苑小区。初中部:本校小学部和物探小学学区。
六十二中	仙河社区住宅区。
石大附小附中	石油大学住宅区(含石大花园)。

说明:1.各学校在首先满足学区范围内胜利油田职工子女入学的前提下,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情况,在招生计划内积极接收学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地方常住居民和非常住居民子女入学。2.未列入招生范围的胜利油田新建居民小区的油田职工子女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就近报名入学。3.中心城区东城义务教育学校和西城统筹招生试点学校招生工作按照《2016年东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东教发〔2016〕15号)和《关于做好2016年东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东教办发[2016]21号)要求执行。

招生时间:
8月13日—15日
盲聋(哑)儿童报名时间:
8月15日—17日

主要招生对象:

户籍与住房(指适龄儿童、少年父母的住房)在学区范围内的胜利油田职工子女。

▶小学招生

凡招生范围内年满6周岁(2010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招生服务区内学校办理入学报名手续。

▶初中招生

九年一贯制学校实行对口直升,其他小学五年级学生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招生服务区内初中学校办理入学报名手续。

报名需带哪些材料?

常住居民子女

(1)胜利油田职工子女

①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包括"地址页、索引页、儿童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三项内容)。

②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③胜利油田职工住房情况证明信或实际居住房(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④父母双方医疗保险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⑤(儿童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地方常住居民子女

①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包括"地址页、索引页、儿童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三项内容)。

②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③实际居住房(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包含"房屋产权人、房屋地址"两项内容)。

④(儿童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非常住居民子女

(1)原籍户口簿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现居住地居住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学校招生服务区内实际居住房(房屋所有权证)或一年期以上的正式房屋租赁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为民营经济从业人员的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为进城务工人员的提供与务工单位签订的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正式有效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4)流出地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婚育证明)和流入地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已纳入计划生育管理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儿童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初中入学的学生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和原就读学校学籍证明(或学籍表)。

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入学提供的学籍证明(或学籍表)、住房情况证明(或房屋租赁许可证)、居住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婚育证明、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必须有教育、房管、户籍、计生、劳动保障和工商等职能部门的签章和经办人签名。

详情请登录胜利教育信息网
网址:www.sljy.net

特别说明

■胜利第三中学、胜利第四中学、胜利胜东小学、胜利八分场小学、胜利锦华小学、胜利锦苑小学、胜利运输小学七所学校,其学校招生工作执行东营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6年东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东教办发〔2016〕21号)的要求。

■西城开展以东营区为主统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试点工作。管理中心试点学校为胜利第五中学、胜利第五十八中学、胜利青山小学、胜利电厂小学,具体实施办法由东营区教育局和管理中心共同商定,报市教育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其他

●胜利油田职工符合油田分房政策,且没有实际获得过油田住房的职工,经确认,其子女以已购买的实际居住房就近入学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的户主应该是其父母。户主不是父母的,除需提供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抚养人或监护关系变更的证明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按照小学不超过45人、初中不超过50人设置班额

2016年胜利教育管理中心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小学)	一年级计划		学校名称(中学)	一年级计划		六年级计划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胜利一小	6	270	一中			12	600
胜利二小	5	225	二中			6	300
实验小学	7	315	三中			6	240
胜利四小	3	135	四中			6	300
科技小学	4	160	五中	4	180	4	200
集输小学	2	80	六中			8	400
青山小学	3	135	七中			8	320
胜华小学	2	80	八中	2	80	2	80
物探小学	1	40	十中			1	50
电厂小学	1	40	十一中	6	270	6	300
油建小学	1	40	十二中	4	160	4	160
胜采小学	6	240	十三中			5	250
锦华小学	6	240	十五中	3	120	4	200
锦苑小学	6	240	十六中	2	80	2	100
胜东小学	3	135	十七中	4	160	5	250
八分场小学	4	180	二十三中	4	180	4	200
运输小学	2	90	二十四中	2	80		
河口一小	3	120	三十四中	4	180	4	200
河口二小	4	180	三十九中			5	250
河口三小	3	120	四十六中	2	80	3	120
孤岛一小	5	200	五十五中			10	400
孤岛二小	3	120	五十八中	2	90	2	100
友爱小学	3	120	五十九中	6	270	6	300
振兴小学	4	160	六十中	1	40	1	40
中华小学	3	120	六十二中			10	500
合计	90	3785	合计	46	1970	124	5860

招生程序与时间安排

7月5日前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制定招生简章,上报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同时制定接收地方常住和非常住居民子女招生入学办法。

7月20日前

在胜利教育信息网公布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简章。

8月13日-15日

学校组织招生报名,其中13日、14日学校组织胜利油田职工子女报名;15日,根据剩余招生计划组织地方常住和非常住居民子女报名。

各学校招生报名情况实行日报制度,每天下午五点前将当日报名人数报管理中心,中心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

8月16日—17日

学校组织入学材料核查,整理学生入学信息。

8月18日—20日

学校按照管理中心要求上报《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学生汇总表》和入学证明材料,管理中心集中复核。

8月21日—23日

学校公示符合入学条件学生名单,公示时间为三天。

8月24日—25日

学校对入学新生进行"阳光分班"。

学籍如何注册?

□新生学籍信息要经过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核对并签字确认。

□学籍注册将严格按照学校招生计划和各学校新生分班名单办理。

□初中学校新生注册时同时提交学生原学校的学籍证明(或学籍表)。

□禁止各小学接收不足学龄学生入学,小学新生不足学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

如何保证招生公平公正?

◆认真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各学校要认真制定招生简章,明确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入学办法以及招生工作的日程安排等。

◆严格报名入学材料审核环节。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是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招生,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

◆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各学校要切实贯彻就近入学的原则,按照确定的招生服务区和招生计划安排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坚决杜绝各种名目的乱招生、乱收费现象,严禁"以钱择校""以分择生""以权入学"行为。

◆全面实施"阳光分班"。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继续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对起始年级学生进行均衡分班。